

证券代码：837991

证券简称：富森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蓝卫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蓝卫红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毅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

告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，并将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现提议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实际发展需要，拟定 2024 年度公司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可供分配利润将作为补充研发、生产等经营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蓝卫红、刘晋、李书超、刘丽、申晶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

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换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，谢毅、李燕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均为续任监事。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曼迪、黄洁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蓝卫红	董事	就任	2025-05-21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刘丽	董事	就任	2025-05-21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李书超	董事	就任	2025-05-21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刘晋	董事	就任	2025-05-21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申晶林	董事	就任	2025-05-21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谢毅	监事	就任	2025-05-21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李燕泥	监事	就任	2025-05-21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《北京市隆安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23 日